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情况简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在2021年3月1日9:00至2021年3月11日9:30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活动中，竞拍取得了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和龙游经济开发区M17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5日，龙游李子园公司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龙游李子园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9:30 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 1,440 万元竞得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和总价人民币 562.71 万元竞得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 48000 平方米、18757 平方米。并签署相关的《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

挂牌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M174 地块

3、土地面积： M173 地块 48000 平方米

M174 地块 1875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价格： M173 地块人民币 1,440 万元

M174 地块人民币 562.71 万元

6、后续事项：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地价款（含竞买保证金）。逾期的每日按延期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竞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凭与经济开发区签订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及《成交确认书》到龙游县龙洲街道幸福路 148 号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后续事项进展，龙游李子园公司将于近期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